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景峰医药；

叶湘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黄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景峰医药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 2020 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3.36 亿元。2021 年 8 月 30 日，景峰医药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称，上述

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1.07 亿元，变动幅度为 48.25%。

景峰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景峰医药董事长兼总裁叶湘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景峰医药时任财务总监黄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湘武、时任财务总监黄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月18日

